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数量402,43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1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2,98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283,18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200,990,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数量201,445,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数量87,796,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20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16%;反对2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6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7,561,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325%;反对2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58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将暂停转股,自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000,000	1.67%	0.20%	否	是	2023年9月7日	2024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益投资	是	400,000	0.33%	0.04%	否	是	2023年9月8日	2024年3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9月7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59,590,000	61,990,000	51.90%	6.34%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960,000	33,960,000	50.12%	3.4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93,550,000	95,950,000	23.95%	9.8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5。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7名,代表股份568,044,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1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433,76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7人,代表股份134,28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12.7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876,24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2%;反对3,068,8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64,5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64%;反对3,068,8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5%;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5,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9%;弃权102,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5,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2%;弃权102,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65,028,28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0%;反对2,916,84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216,62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60%;反对2,916,84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9%;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8,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7%;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64,886,7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1%;反对3,055,42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9%;弃权102,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75,04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22%;反对3,055,42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2%;弃权102,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864,54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2%;反对3,059,0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120,9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52,8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88%;反对3,059,0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87%;弃权120,9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006,12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1%;反对2,938,99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4%;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194,47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25%;反对2,938,99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4%;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864,54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2%;反对3,080,5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52,8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88%;反对3,080,5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1%;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688,18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2%;反对1,255,44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100,9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876,52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1%;反对1,255,44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5%;弃权100,9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864,54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2%;反对3,080,5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52,8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88%;反对3,080,5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1%;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4,876,24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2%;反对3,068,87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3%;弃权99,4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064,5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64%;反对3,068,8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5%;弃权99,4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797,18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1,242,06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5,2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985,537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7%;反对1,242,06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3%;弃权5,28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040,38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07%;反对12,434,2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0%;弃权569,91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228,7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60%;反对12,434,24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35%;弃权569,9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5%。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张天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为陈继先生、吴爱清先生、沈洪秀先生、陆湘苓女士、李正全先生、胡江先生、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李臻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1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为王青昱先生;2名监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为王赟先生、刘小麟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实意见:

1.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11.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5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3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以2023年9月11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6元/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

2. 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3.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预留授予价格:2.06元/股;

5. 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6. 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1.5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预留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1,111.5	20%	1.256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在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 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0%; (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实际达成率R=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考核期指标)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100%,解锁100%; 100%>R≥90%,解锁90%; 90%>R≥80%,解锁80%; R<80%,解锁0%。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首次授予数量与预留授予调整说明

在确定以2023年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3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授予日时降低认购额度之申请,而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原始额度足额缴纳认购款。经查验,拟首次授予的4,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已缴纳完毕,首次授予中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对应的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4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60万股调整为4,44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1,240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调整说明

2023年7月18日,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授予的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2023年9月11日进行预测算,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200.7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93.44	1,173.74	623.55	110.04	2,200.77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净资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1.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9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06元/股。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授予登记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庄展诺	是	18,250,000	25.00%	2.56%	否	否	2020/9/8	2023/9/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713,618,554股为依据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74,360,390	74,360,390	42.24%	10.42%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4,360,000	16,110,000	22.07%	2.26%	16,110,000	100.00%	38,647,012	67.92%
合计	249,067,278	34.90%	108,720,390	90,470,390	36.32%	12.68%	16,110,000	17.81%	38,647,012	24.37%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2,009.11	3.92%
合计		57,078.69	51,230.69	2,009.11	3.92%

截至2023年9月7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2,229.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9.1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1,450.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51,450.95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4年2月19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2,218.50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关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能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能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需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目前整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和流动性压力,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进展较慢,其建设期限已延期两次,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等情况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或原因。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